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補充公告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授出獎勵股份提供進一步資料：

現有股份

獎勵股份為本公司現有股份，乃由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在聯交所購買。

歸屬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授予承授人的首50%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的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

由於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本公司根據承授人的個別績效指標所訂立的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歸屬期少於12個月。考慮到較短的歸屬期可讓本公司靈活地獎勵在少於12個月內達成績效目標的優秀表現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安排可提高承授人在較短時間內達成績效目標的意欲，因此屬適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因此授出獎勵股份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